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強化研究生論文輔導以及修業順利，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以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生最晚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者，經院長同意，申請更換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2.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獲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擔任第二順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最多以兩位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三、論文指導人數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兩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以六人為限。

四、論文研究方向以本校及本院研究領域為主。

五、論文撰寫

1.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
2.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計畫書，先提交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3.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向本院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2. 研究生應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本院報請校長核定。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經由全體委員評分通過(滿分100分，70分為及格分數)。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休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經指導教授同意，另行安排第二次學位論文考試。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七、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標準之學分數(30學分)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學則」以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